

##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(通告 18075)

有關參加「幼童軍」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幼童軍乃制服團體，旨為團員提供富樂趣和教育意義的活動，希望團員透過幼童軍生活，學習照顧自己、幫助別人，並且啟發他們的內在潛能，促進團員的成長。本校誠邀 貴子弟參加幼童軍，有關安排如下：

1. 集會日期：

2018-2019 課後延伸活動 - 幼童軍集會時間表	
日期：	2018 年 23/10、13/11、20/11、27/11、4/12、11/12  2019 年 22/1、29/1、19/2、26/2、5/3、12/3、2/4、9/4、16/4、30/4、7/5、14/5、21/5 (逢星期二)
時間：	15:30-16:45
上課地點：	607 室、小花園
校內負責老師：	詹慧琳老師、林維兒老師、趙思立老師

2. 費用：團費現金\$20 (用作童軍小組之活動及購買活動章)

3. 服裝：穿著整齊幼童軍制服 (團員需自行到香港童軍總會購買整齊制服，包括短袖恤衫、短褲、皮帶、長襪、香港章、世界會員章、幼童軍帽及幼童軍帽章，費用約為\$300。領取綜援、政府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或半額津貼之學生可申請資助添置童軍制服。有關申請表格將於第一次集會派發。)

4. 交通安排：如乘坐校車者，活動後仍有校車服務，家長需自行聯絡校車公司及確定有關安排

5. 備註：5.1 如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又或教育局宣佈所有學校停課，是日活動將會取消，校方不再作通知

5.2 幼童軍必須遵從領隊老師教導及依時出席，並完成全期課程

5.3 請將上列集會時間表剪下，並張貼於手冊第 70 頁，以提醒 貴子弟集會日期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於 10 月 11 日(星期四) 或之前交回詹慧琳老師辦理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755 9195 與詹老師聯絡。

校長

2018 年 10 月 9 日

回 條 (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通告 18075/詹 1012)

蕭校長：

欣悉小兒/小女\*獲邀參加「幼童軍」有關事宜。

本人同意他/她\*參加幼童軍

放學模式： 家長接回

自行放學

乘校車

本人未能安排他/她\*參加上述活動

原因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(\_\_\_\_)

\*請刪除不適用者

日 期：2018 年 10 月\_\_\_\_日